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持股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变动，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2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102%，该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 2、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变动概述

2016年2月4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叶仙玉的通知，叶仙玉将在未来6个月内合法合规的时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合计持有的460万股股份（如果公司在2016年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转让股票的数量将按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叶仙玉	39,138,356	12.0523	43,738,356	13.4688
王先玉	10,534,560	3.2440	8,434,560	2.5973
王春桥	6,005,036	1.8492	4,805,036	1.4797

荆萌	5,107,038	1.5727	4,107,038	1.2647
殷爱武	1,563,600	0.4815	1,263,600	0.3891
合计	62,348,590	19.1996	62,348,590	19.1996

备注：

1、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9,526,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102%，该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2、根据叶仙玉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03），叶仙玉因本次受让而增加的公司股份的股东投票权及相关权利一并委托给星星集团行使，因此在股份协议转让后，星星集团实际享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由 46,316,756 股变为 50,916,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793%。

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将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以及签署协议的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先生。

3、在协议转让期间，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